#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盛股份

股票代码: 603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伏龙小区 6-36 号

股份变动性质: 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业务, 持有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 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临海洛升")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由其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对临海洛升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分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1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海洛 升	指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盛股份、万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临海洛升清算注销后,主体资格丧失,由其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对临海洛升持有的万盛股份股份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57527002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献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伏龙小区 6-36 号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0年6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海洛升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献国	145. 3866	18. 17%
周三昌	97. 8133	12. 23%
高峰	89. 8133	11.23%

张继跃	177. 8133	22. 23%
VVVIII.		
高强	44. 9067	5. 61%
高远夏	42. 24	5. 28%
王克柏	42. 24	5. 28%
郑国富	42. 24	5. 28%
朱立地	42. 24	5. 28%
吴冬娥	42. 24	5. 28%
郑永祥	11.7334	1.47%
余乾虎	21. 3334	2. 67%
合计	800	100%

#### 2、信息披露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海洛升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献国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持有澳门非永久性 居民身份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关系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临海洛升与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系一致 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 人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献国	男	中国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蓝盾 花园	持有澳门非永久性居 民身份证
高峰	男	中国	临海市古城街道白塔小区	否
高强	男	中国	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花城	否
高远夏	男	中国	临海市古城街道赵巷	否
郑国富	男	中国	临海市古城街道后塘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 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书签署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献国	27,707,396	4.70
高峰	11,788,562	2.00
高强	2,105,527	0.36
高远夏	5,639,529	0.96
郑国富	4,148,522	0.7
合计	51,389,536	8.72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临海洛升已取得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伙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临海洛升已完成注销,主体资格将丧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临海洛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由其合伙人通过临海洛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收到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伙企业登记基本情况》,后续非交易过户事项尚需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经临海洛升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临海洛升并进行清算。临海洛升已取得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伙企业登记基本情况》,并告知公司,临海洛升已完成注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海洛升持有公司股份 68,627,7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4%,将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其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海洛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临海洛升已完成清算注销,相应证券资产 68,627,720 股股票及孳息(包括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将按照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不触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对临海洛升 的出资比例 (%)	持有证券资产 简称	分配到公司股份数 量(股)	分配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高献国	18. 17	万盛股份	12, 471, 938	2. 12
2	周三昌	12. 23	万盛股份	8, 390, 880	1.42
3	高峰	11. 23	万盛股份	7, 704, 602	1.31
4	张继跃	22. 23	万盛股份	15, 253, 652	2. 59
5	高强	5. 61	万盛股份	3, 852, 305	0.65
6	高远夏	5. 28	万盛股份	3, 623, 544	0.61
7	王克柏	5. 28	万盛股份	3, 623, 544	0.61
8	郑国富	5. 28	万盛股份	3, 623, 544	0. 61
9	朱立地	5. 28	万盛股份	3, 623, 544	0.61
10	吴冬娥	5. 28	万盛股份	3, 623, 544	0. 61
11	余乾虎	2. 67	万盛股份	1, 830, 078	0. 31

12	郑永祥	1. 47	万盛股份	1, 006, 545	0. 17
	合计	100		68, 627, 720	11.64

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临海洛升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 1、临海洛升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临海洛升全体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签署《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 自临海洛升将其持有的相应万盛股份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继续严格遵守临海洛升在万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有关承诺。
- (2)自临海洛升将其持有的相应万盛股份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包括:
- 1)全体合伙人从临海洛升过入的股份自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超 5%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2)全体合伙人从临海洛升过入的股份自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低于 5%时,自持股比例减持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为确保全体合伙人的减持比例符合前 1)、2)项规定,本人承诺在前述期间 内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通知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 各自的减持额度。协商不成的,合伙人可享有的减持额度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的过 入股份的相应比例计算,合伙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减持额度的,放弃部分可由其他 拟减持的合伙人按照其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对比例享有。

- (3)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2、本次证券过入方中,高献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周三昌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郑永祥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余乾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
- (四)临海洛升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伙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 (五) 临海洛升清算报告。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万盛股份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电话: 0576-85322099

联系人: 林涛

(以下无正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2011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 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2022年7月19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海市		
股票简称	万盛股份	股票代码	603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临海洛升	信息披露义务 人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 城街道伏龙小区 6-3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68,627,720 股</u> 持股比例: <u>11.6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 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方式: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Ħ	ѫᅦ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是□	否√		
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或实际	控制人	减持股份的,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是□	否□	不适用√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ÆU	ΉU	小 <b>也</b> 用 V	
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是□	否□	不适用√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如是	是,请注	注明具体情况)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是□	否□	不适用√	
取得批准	足口	ΠП	个边角 V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 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美加到

2012年7月18日